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峰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峰瑋(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於民國112年8月19日13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由環中路往大雅區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清路三段18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應依標線規定之車道行駛，不得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（雙白實線），如欲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方向燈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市區道路設○○○○○號誌，速限50公里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內側車道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驟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有莊麗敏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外側車道直行，為閃避被告李峰瑋之不當變換車道而向右偏離行駛，因此與同向慢車道之告訴人徐美玲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徐美玲摔車倒地後又撞及路旁由郭秉樹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駕駛臨停（未熄火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客車，造成告訴人徐美玲受有左側第4-7肋骨骨折合併血胸及左側連枷胸合併肺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
06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
07 達成調解，並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有該調解程
08 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09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張琳紫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